朝野類要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朝野類要

趙升撰

本館叢書集成初編所選聚珍版叢書及知不足齋叢書皆收有此書知不足本覆刻聚珍故據聚珍本排印

原序

僕自幼入京都。觀公朝儀刑政事名理。及聞夫搢紳閒衆所稱謂。皆蒙然無所知識。求之於書。甚爲簡略。或無載紀。後歷聞諸師友老先生指誨歲月寖久。雖曰強記。終不如弱文。遂寄之毫楮。姑目曰朝野類要。逮今歲。自□江歸舍。而舊本□□□間爲鼠蠹之餘。棄之可惜。又以好事者來需。第須別錄。既病且懶。遂移書札之費。增而鋟之于木。不獨有以應酬。亦足以廣四方之見聞。惟其宮禁內職。不復紀錄。非曰缺文。實不敢也。觀者當察焉。端平丙申重九。文昌趙升向辰識于雙桂書院。

朝野類要目錄

卷一

班朝十二事

故事三十三事

卷二

稱謂四十事

醫卜六事

卷三

入仕十二事

陞轉十一事

職任十事

卷四

法令七事

政事四事

典禮二十事

舉業四十八事

差除十二事

爵祿九事

文書三十四事

雜制十事

帥幕十七事
卷五
降免十五事　退閒四事
憂難九事　餘紀十七事

臣等謹案朝野類要五卷。宋趙昇撰。昇字向辰。自署曰文昌。未詳何地。其始末亦不可攷。是書作于理宗端平三年。徵引朝廷故事。以類相從。分二十類。又每事各標小目。而一一詳證其說。體例近蔡絛獨斷。宋至今五六百年。其一時吏牘之文。與搢紳沿習之語。多與今殊。如朝儀有把見、科舉有混試之類。驟讀其文。殆不可曉。是書逐條解釋。開卷釐然。誠爲有功于攷證。較之小說家流、資嘲戲、侈神怪者。固迥殊矣。乾隆四十七年十二月恭校上。

總纂官內閣學士臣紀　昀
光祿寺卿臣陸錫熊
纂修官右贊善臣季學錦

朝野類要卷一

宋趙升 撰

班朝 凡十二事

御殿

本朝殿名最多。如常朝則文德殿。五日一次起居則垂拱殿。遇忌前假及祠祀日分則御後殿。正旦冬至及聖節稱賀、大禮奏請、致齋、則皆大慶殿。賀祥瑞、聖壽、賜宴、則紫宸殿。宴對蕃使則長春殿、試進士則崇政殿。若賜宴則集英殿。郊祀稱賀則端誠殿。諸班直推垛子則射殿之類。又有內殿。如萬歲、復古、邇英、藥珠、凝華、福寧、睿思殿。今上皇帝建緝熙殿之類。北宮後宮之殿。又不一也。

朝儀

趨朝之儀。如出入不由端禮門。不端簡朝堂。行私禮。交互幕次。語笑諠譁。殿門內聚談。行立失序。立班交語相揖。無故離位。拜舞不如儀。穿班仗出之類。皆謂失儀。卽閤門彈奏有責。

常朝

今之所謂常朝。蓋正殿也。又名垂拱殿。大凡殿名遇禮例合御某殿。則臨期設牌。常朝則自九月中旬至

來年五月中旬。

後殿

常朝値雨則改御後殿。

六參

又名望參。謂一五日之常禮也。在京大小職事及不釐務官。趁赴望參。不得連三次請假。

輪對

自侍從以下。五日輪一員上殿。謂之輪當面對。則必入時政或利便劄子。若臺諫、則謂之有本職公事。若三衙大帥、謂之執杖子奏事。

內引

內殿引見。則可以少延時刻。亦或賜坐。亦或免穿執也。

待漏

宮內之前待漏院。所以俟候宮門開。及閤門呼報排班。則穿執而入也。又名待班閤子。

正謝

凡宰執侍從。命下之日。卽時赴新局。當時便回。却上辭免表奏之後。朝命不允而已受。方始正行朝謝。

舞蹈

謂舞蹈有七拜大起居。

裹見

有罪之人朝見。如與免把見。則仍舊穿執。謂之裹見。唯加武士簇擁也。

把見

軍頭引見司等子驅擁有罪之人朝見也。向來紹興末年。四川宣撫司管押到招捉北界僞知虢州完顏守能、知商州折可直、嘗如此。蓋唐以來朝見之儀有五。此其一也。今大禮赦及盛暑引疎決。卽亦用軍頭司擁見。

典禮凡二十事

郊祀大禮

京城之外大祭祀。皆謂之郊祀。如三歲南郊。圜丘時北郊。祀后土皇地祇明堂中。謂之明堂大禮。

五使

凡大典禮皆有之。如郊祀明堂則有大禮使、禮儀使、儀仗使、鹵簿使、橋道頓遞使之類。山陵亦有總護、按行、覆按、修奉、橋道頓遞使之類。又有修奉都護。皆大臣帥座爲之。

鼓吹

禮寺之太常樂也。

警場

大禮等辦嚴也。皆用上軍及街仗司爲之。

宿衛使

駕出合經宿。皆有宿衛使。向來駕詣慈福宮等亦有之。昔日親征則有御營宿衛使。

習儀

凡有大典禮習儀。如郊祀大禮習五輅。肆赦聖節習上壽儀及臨安府教樂之類。

册寶

奉上尊號册寶。亦有奉上册寶使。用太常儀仗鼓吹也。凡玉册則金寶。所謂册者。條玉爲之。紅線相聯。可以卷舒。字皆金塡之。或謂玉以碪石代之。所謂寶者。印章也。並文思院供造。

親饗

車駕朝饗太廟也。其典禮類郊祀。

朝獻

四孟之月。駕詣景靈宮也。自神廟朝建此。如在恤制內。則權止。

分獻

凡三歲大禮。有大臣亞獻終獻之。外衆天神則在壇下分獻。其餘神則差官往各處行禮。

奏告

凡有典禮祈禱。皆差官奏告天地、宗廟、社稷、五岳、四海等處。

致齋

行祀事之官。預先于本局致齋。謂不治事以謹潔其身也。

受誓戒

三歲大禮。干預行事官皆質明赴尚書省受誓戒。然後致齋。

恭謝

大典禮之後。車駕詣景靈太乙兩宮。行恭謝之禮。

分詣

四孟朝獻。如值雨及有事故。或第二日值雨。皆命宰執分詣諸殿行事。

幸學

車駕幸太學。則有恩例。蓋古之養老尊賢之故事。

釋奠

二月上丁日也。凡學官幷察官、太常禮官、郎官、皆赴太學大成殿。同諸生行禮。亦分爲初中終三奠。用太

常樂八月同。

降香

凡祈禱晴雨皆降御香。乃內侍省掌其事。差快行賫送。重則差內侍供奉官。

避殿損膳

昔時水旱祈禱未應。幷天變星象。邊鄙未寧。則聖上有避正殿、減常膳之謙禮。

輟朝

凡大臣等薨皆有禮。例特輟視朝三日或五日。

故事凡三十三事

八寶

自秦得和氏之璧以爲傳國玉璽。其文曰受天明命既壽永昌。後子嬰捧以降高祖于軹道者是也。在漢則符璽令掌之。增爲六璽。至晉惠帝北征亡失六璽。石季龍得之。遂改其文曰天命石氏。迨唐亦有符寶郎。而五代唐末帝遭亂。攜以自焚。故郭周重造八寶。而以天下傳本朝。謂受命之寶、鎮國神寶、天子之寶、皇帝之寶、天子行寶、皇帝御寶、天子信寶、皇帝信寶。且各有所用。如受命之寶。惟封禪用之。其他各朝增置殿寶。不在此數。

大朝會

本朝禮制有元日大朝會。如古之諸侯述職也。凡監司帥守悉赴正旦大宴。鄉貢進士亦預焉。諸道之進奏官亦預焉。蓋進奏官乃唐之藩鎮質子留司京都。承發文字。如今之機宜。故謂之侯邸。

鎖院

凡言鎖院者。機密之謂也。故試士撰麻皆如此。試士則所差官預先入院議題。有司排辦。撰麻則全番或半番快行。節次往學士宅第傳宣。俟傳宣快行來足。學士上馬。朝服修帽。隨簇入院。（造赦頭尾則亦然。）若別有直宿學士或直院。則出避之。當夜依宣撰述。如不可行者。繳奏之。謂之封還詞頭。若可行則撰畢進呈。關報閤門宣詞令舍人。（令同閤門宣詞。令舍人鎖宿。）且當晚御史臺閤門報明日宣麻。則文武百寮赴文德殿聽之。如不可行。則又有執政不押麻之例。即臺諫得以執奏矣。除拜大臣則上旬后妃中旬。餘官下旬。俗謂下旬剝麻。非也。或偶置之耳。

迎駕

車駕出幸。經由在京去處。凡百司局務官吏僧道。在百步之內。並迎駕往回起居。若免拜。則祇奏聖躬萬福山呼。若免起居。則不排設綠亭香案也。

駕頭

孔毅父談苑云。駕頭者。祖宗即位時所坐也。皇朝類苑曰。謂之正衙法座。香木爲之。加金飾四足。墮其角。

其前小偃。織藤冒之。駕頭至。則宣贊喝引迎駕者起居也。又沈存中筆談謂是中貴官捧月樣杌子于馬上。今係閤門宣贊舍人。

躬請

車駕每春天或節序躬請北宮遊幸。回則從駕官多是戎裝。而用御馬院動樂。今主上寶慶間躬請恭聖仁烈太后宮中宴賞是也。戎裝謂免穿執。祇服衫帶。若武臣則服色袍。御馬院掌聖上所乘之馬也。所謂騏騎院。教駿營。所掌者乃常朝并從駕者馬匹也。如唐之立仗馬。

教坊

自漢有琵琶篳篥之後。中國雜用戎夷之聲。六朝則又甚焉。唐時併屬太常掌之。明皇遂別置爲教坊。其女樂則爲梨園弟子也。自有教坊記所載。本朝增爲東西兩教坊。又別有化成殿鈞容班。中興以來亦有之。紹興末。臺臣王十朋上章省罷之。後有名伶達伎。皆留充德壽宮使臣。自餘多隸臨安府衙前樂。今雖有教坊之名。隸屬修內司教樂所。然遇大宴等。每差衙前樂權充之。不足。則又和雇市人。近年衙前樂已無教坊舊人。多是市井歧路之輩。欲責其知音曉樂。恐難必也。

等子

軍頭引見司等子。舊是諸州解發強勇之人。經由遞傳至京師。今則只取殿前舊司捧日等指揮人兵揀爲之。故令于等子年勞授諸州排軍受事人員之職。出職之日。舊皆詣都進奏院行謝。蓋奏院轄遞鋪故

也。等子之上。謂之忠佐軍頭。皆由百司人兵親兵及隨龍人年勞陞爲之。或幕士帶之。

金雞

大禮畢。車駕登樓。有司于麗正門下肆赦。卽立金雞竿盤。令兵士捧之。在京係左右軍百戲人。今乃瓦市百戲人爲之。蓋天文有天雞星明。則主人間有赦恩。

聞喜宴

在京則賜及第進士宴于瓊林苑。中興以後。就于貢院。

曲宴

有旨內苑留臣下賜宴。謂之曲宴。與大宴不同之義也。

聖節

國朝故事。帝后生辰皆有聖節名。後免之。只名生辰。惟帝有節名。蓋自唐明皇千秋節始也。

進香

北宮聖節及生辰。必前十日車駕詣殿進香。

滿散

滿散者。終徹也。每遇聖節生辰。宰執赴明慶寺預先開啓祝壽道場。至期滿散畢。賜宴。

曝書

每歲七月七日。祕書省作曝書會。係臨安府排辦。一應館閣並帶貼職官皆赴宴。惟大禮年分及有事則免。

聖祖

眞宗皇帝尊九天司命天尊爲聖祖天尊大帝。蓋倣唐尊老君故事也。其詳載于國史。又祕書有聖祖天尊大帝降臨記。

諸節

自唐以二月一日爲中和節。國朝因之。以正月三日爲天慶節。景德五年正月三日。天書降。四日爲開基節。周顯德七年正月四日。太祖皇帝登位。四月一日爲天祺節。大中祥符元年四月一日。天書降。六月六日爲天貺節。大中祥符三年六月六日。天書降。七月一日爲先天節。後唐天成元年七月一日。聖祖軒轅皇帝降。十月二十四日爲降聖節。大中祥符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天書降。是日禁屠宰行刑。著爲令甲。

天慶觀

諸州皆置建之。所以奉聖祖天尊大帝。

報恩光孝寺觀

高宗皇帝中興以來。令諸州軍各建置報恩光孝寺觀一所。追崇佑陵香火。

土貢

諸州歲貢土產之物也。卽夏禹任土作貢之義。

宣賜

俗謂經由閤門、有司出給關照之物爲明宣賜。不經由有司。特旨賜之。則曰暗宣賜。

擊門

宰相動止。謂陰有攝衞神衞之所以秦中歲時記言宰相儀仗有類牛頭形者。卽是也。今之宰執出入。其金吾先以物敲擊門臺。謂報警攝衞神也。

免坐錢

國朝向有除授遙郡某州刺史。則亦有勑命下本州照應。其州遇細衙公文。則亦列其衙于後。若本官他日經由本州。則其知州合避廳遜坐。本義刺史卽是正官也。舊有除節度使者。經由本鎭。不欲入坐。而本鎭迎送之外。又有禮物。俗名免坐錢。今廢之。

收諸侯權

唐以來藩鎭皆有質子留京都。而藝祖去襲封。制知遇資任以限之。其餘節制兵權之類。則中興制度也。

羈縻

荆廣川峽溪洞諸蠻及部落蕃夷受本朝官封而時有進貢者。本朝悉制爲羈縻州。蓋如漢唐置都護之類也。如今之安南國王。每遇大禮則加封功臣字號。而每歲差官押歷日賜之是也。

接送伴

蕃使入朝。差官待之。來程有接伴使副。回程則爲送伴。

館伴

蕃使入國門。則差館伴使副同在驛、趨朝、見辭、遊宴。

伴射

殿前馬步三司輪差。借觀察承宣之官。環衛四廂之職。以伴蕃使射。射于玉津御園。勝則有金帶陞轉官資之賞。

私覿

俗謂之打博。蓋三節人從各以貨物互易也。

會食

上庠有會食之禮。諸百司亦有之。凡同官輪日爲之。惟陪蔬果盤飣之費。

上馬

百司出局。人從先報上馬者。蓋舊禮只是乘騎。自中興以來。始乘肩輿也。今從駕亦乘騎爾。

題名

進士及第。各集鄉人于佛寺作題名鄉會。此起于唐之慈恩寺塔也。若官司州縣廳事各立題名碑者。蓋

備遺亡爾.

春宴

中興以來.承平日久.慶元間.京尹趙師㒟奏請從故事排辦春宴.卽唐曲江之遺意也.卽于行都西湖.用舟船妓樂.自寒食前排日宴會.先宴使相兩府親王.次卽南班郡王嗣秀嗣濮王楊開府兩李太尉.次請六曹尚書侍郎統兵官.次宴節度承宣觀察使南班及都承知閤御帶環衛官.次宴都司密屬官.次宴卿監.次宴六曹郎中郎官.並是京尹館伴.後京尹李澄遵故事奏請如前供辦.後開禧以後.兵興及追擾百色行鋪.害及于民.此宴不復舉矣.

朝野類要卷二

稱謂凡四十事

行在

天子駐蹕之所在也。古不聞之。自秦漢方有此稱。本朝百司初稱隨駕某司。自眞廟後皆稱行在。唯三省學士院臺諫內侍省之類不云行在。蓋天子之司及常侍之謂也。

雜壓

以官職混序進遷之列。以定品秩高下。序其列位。

五府

兩參政。三樞密。

兩府

樞密幷直太尉。

八位

此蓋舊制。左右僕射、尚書左右丞、中書侍郎、門下侍郎之類。

三省

中書省、門下省、尚書省也。中書擬定。門下進畫。尚書奉行。紹興十五年。中書門下併而爲一。俱謂之制勅院。

兩省

給舍幷左右史也。東省繳章。西省掌詞頭記注。

兩制

翰林學士官謂之內制。掌王言、大制誥、詔令、赦文之類。中書舍人謂之外制。亦掌王言凡誥詞之類。

史官

起居郎。起居舍人。謂之左右史。掌記注日生機政。又實錄院、日歷所、會要所。皆編修國朝史文。

侍從

翰林學士、給事中、六尚書、侍郎、是也。又中書舍人左右史以次。謂之小侍從。又在外帶諸閣學士待制者。謂之在外侍從。

六院

登聞檢院、登聞鼓院、官告院、都進奏院、諸軍司糧料院、兩審計司。皆儲材擢用之地。凡作縣有聲等官。多除此。

四轄

提轄左藏庫、文思院、榷貨務、雜買場、謂之四轄、亦爲儲材之地。

貼職

宰執資格者。帶觀文資政端明學士。侍從資格者。帶諸閣學士及以次侍從帶待制。卿監資格者。帶修撰直閣及京官直祕閣。武臣帶閣門宣贊舍人之類。

機政

宰執職事之謂。

朝典

國之大法。

親民

理治百姓。監鎭知寨亦然。

長貳

正官與副官之總名。

幕職

僉判、司理、司法、司戶、錄參、節推、察推、節判、察判之類。幕者。本以主帥出塞。從權安營立帳而得此名。如衙

青幕府是也.

上馬官

教授至廳前上下馬故也.

寄居官

又名私居官.不以客居及本貫士著.皆謂之私居、寄居.其義蓋有官者.本朝廷仕宦也.

判府

宰相、三公、三少、眞王、出鎮.方謂之判.其餘乃過呼.

縣令

未改京朝官宰縣也.

知丞

已改京朝官也.未改則帶權字.只謂之縣丞.

軍使

在縣之上.軍監之下.

舉主

依條制科格以薦名於朝廷者.內有職司常員之分.

元老

國之老舊名臣也。

宿儒

久有名望之士也。

賢路

清要儲材陞擢之所也。

言路

臺諫給舍也。

搢紳

仕宦之稱。本指其笏帶之類也。

儲材

拔擢於此職以待進用也。

清要

職慢位顯謂之清。職緊位顯謂之要。兼此二者。謂之清要。

冷官

凡緩慢優閒之職是也。因杜子美詩云。廣文先生官獨冷。後人遂專以號教官。

麤官

武臣及軍官之自謙。或以爲譏。

開官口

舊制、及第人帶左字。餘皆帶右字。以左字象開口也。今並不帶左右字。

院體

唐以來翰林院諸色皆有。後遂效之。即學官樣之謂也。如京師有書藝局、醫官局、天文局、御書院之類是也。即今畫家稱十三科。亦是京師翰林子局。如德壽宮置省智堂。故有李從訓之徒。

世賞

書曰。賞延于世。即今之奏蔭之類。

選調

承直郎以下、迪功郎以上文資也。又謂之選海。以其難出常調也。

未出官

謂文學、助教、將仕、通仕、登仕、下班、資法之類。

十三階

右武以上至刺史爲止法。

學業 凡四十八事

治經

春秋兼三傳、易、書、詩、二禮。各以一經。仍各兼語、孟。謂之小經。若詩賦人舊亦曾兼一經。今免。

武舉

分二等。蓋絕倫者挽二石以上力斗平等者挽九斗以上可也。至日。步射兩箭。馬射正背共五箭爲頭場。三場

第一場本經義三道。小經義各一道。計五道。若詩賦人。八韻賦一道。省題詩一首。第二場論一道。第三場策三道。仍各有格式條限。若武舉則以弓馬爲第一場。其次七書義五道。其次策三道。

州縣學

卽古者國有庠鄉有校之義。本朝宰相王安石增制應補之法。考試陞賞與貢舉不相干。慶元以來。又增闢齋名。以廣武舉之士。蓋從臣寮請也。

簾試

補試中者。再於長官簾前試一次。治經人作語孟義。詞賦人作省題詩。優者行食。其有任子銓試過。赴吏

部簾試經義破題。或有詩。亦謂之簾試。

供課

州縣學生分旬習試三場。各給册子供呈。上庠亦然。

堂試

州學考試考分。將來由此陞補。

陞補

堂試累中人推賞。至於陞入上庠。

補試

州縣學春秋兩放補試。白身人本經中者注籍。

混補

天下士人。不限有無學籍。皆得赴試本經一場。中者入上庠。

大補

選試舊舉待補及州縣學等級該恩士人陞上庠也。

待補

三場內只第一場合格。及補試內只大經合格。蓋恐黜下之可惜。故以此勉其學者。唯武舉只弓馬合格

者待補。謂之一事中。

私試

每月試一場。凡滿季計三場。謂孟月本經。仲月論。季月策。並鎖試於前廊。以學官主文考校。唯公試之月免。

公試

每歲春二三月之交公試。兩日三場。謂第二日論策各一道。並差外官於貢院主文。以學官干預考校。

內舍

入上庠宗學者。皆外舍生。若校定滿年行食分數之人。如公試中等。卽依例陞補內舍。與公試榜同出。自後方得爲長諭。若內舍私試連三次不中者。降爲外舍。

上舍

內舍校定分數人。兩年一次。試陞上舍。凡九月內鎖院三場。以優等平等取人。其法嚴於省解也。中者自後不復赴公私試。只赴上舍試。以釋褐。如入學六年。得爲釋褐者。謂之走馬上舍。

釋褐

上舍試中優等者釋褐。以分數多者爲狀元。其名望重於科舉狀元。

神童

十歲以下能背誦。挑試一經或兩小經。則可以應補州縣小學生。若能通五經以上。則可以州官薦入於朝廷。而必送中書省覆試。中則可免解。

覆試

童子舉及應制科人先進呈論策卷子。如稱旨。必送中書省覆試。內童子赴都堂於宰執前同中書省官挑試。

量試

州縣學略而小試其才也。

請舉

赴解試之謂也。古者舉賢之制。

保頭

舉人三舉終場者。得爲解試保頭。

解試

依額取人。薦名於朝廷。謂之鄉貢。若從來無學籍者。經營請舉。則必費力。如曾赴混補。則猶庶幾於科舉也。此係本州及第出身官主文考校。其武舉只就殿步帥前試弓馬。中者然後赴鎖院。考試七書義幷策。蓋武舉者。保官徑奏名引試也。

漕試

轉運司承集本路現任官牒送到隨侍子弟及五服內親。如州府解試法。但漕司員額頗寬容也。係選差本路官主文考校。

附試

因事在他鄉而未能歸本貫者。皆就轉運司附試。只是取人太少。却易爲文才。

免解

在學及格。或遇特恩。

比試

武舉士人。先試經義一次。然後赴解試。

省試

除四川外。諸州及漕司解士。就禮部貢院鎖試。名曰省試。

免省

上舍試取中在省試前。卽免省赴殿。

還省

前舉已中解試人。因丁憂事故之後。於今舉還試。

類試

四川州軍解士只就安撫制置司類省試畢徑赴殿試

殿試

本朝例就崇政殿鎖試考試策一道畢日唱名

還殿

前舉已中省試人因事故未赴殿者今舉還試

免殿試

往年遇主上卽位以後第一次謂之龍飛榜又嘗因諒陰皆曾免試祇詣唱名

唱名

謂之傳臚聖上御殿宣唱第一人第二人第三人爲一班其餘逐甲各爲一班

恩科

年高而到省多次特奏名其魁亦賜同出身而次甲則得文學之名俟赦文內於銓試或於銓注卽授權尉之類亦有雖年及而未願就恩科亦從便仍舊赴省

三元

解試省試並爲魁者謂之雙元若又爲殿魁者謂之三元然多是免殿故也蓋殿試以策取人難得必魁

治經義人也

黃甲

正奏名五甲也。吏部謂之黃甲闕榜。第五甲舊多貴顯。故或稱爲相甲。

探花

選年最少者二人。於賜聞喜宴日。先到瓊林苑折花迎狀元吟詩。此唐制。久廢。今人或謂第三名爲探花者。非也。

擔榜

戲謂第五甲末名爲擔榜狀元。

宏辭

自唐以來有之。本朝之制尤嚴。上自祕書下及俗文。無不博覽。蓋所學他日翰苑並掌雜著也。鎖試隨貢舉之歲。三場議論並以文字合格中選。取人無額也。

賢良

卽漢舉賢良之制也。本朝尤嚴。紹興間。嘗令背記九經注疏。而學者遂少。後臣寮請免之。止令記其義。鎖試之日。三時六論如五題。合格卽中選。

銓試

奏蔭出身人各占經趁赴春銓試中選卽參部若是登仕郎以下卽換選人文資也黃甲年分則第五甲人就附試之

拍試

武臣奏補人銓試弓馬者謂之拍試幷挑試律文

刑法試

奏補人願試刑法者兼治兩小經如中選卽入大理評事或是刑司檢法官次第可至刑部尙書

教官試

及第出身次甲人合試教官者依次試本經詩賦中選卽注諸州教授

召試

及第出身次甲人已歷仕者召試館職中選卽爲祕省官若武舉人召試閤職則爲舍人所試文字尤精細於常制

試換

武臣願換文資者如銓試之制若奏蔭人幷武舉及第官願再試出身者從便應解試赴省惟年勞補授及雜出身人不許換也

醫學

如太武學設齋。仍如舉人入試。程文於判局下。又有教授。

判局

判太史局。卽自掌壺靈臺郎五官正及大夫遞遷充判局。判太醫局。自齋舍職事遞遷充判局。

國醫

此名醫中選差。充診御脈內宿祗應。此是翰林金紫醫官。

試補

星學則於本局試算。造大厤。測驗乾象。醫學則赴禮部貢院三場選試。於難經、素問、脈經、本草、仲景傷寒論、聖惠方、病源、此七經內出題。第一場則墨義三道。脈義二道。第二場大義三道。假令論方義一道。第三場假令法二道。運氣一道。比之士人。止不赴殿試。其舉業亦爲科場。

局生醫生

如前試補中。則曰局生。學生入學。次第試補。遷改職事。如庠序例。

出官

醫學出官則補醫職。注授京寺監修合官、辨驗官、及諸州軍駐泊醫官。

朝野類要卷三

入仕凡十二事

及第

文武舉正特奏名皆爲及第出身。

奏補

文武臣入仕及格。卽依本身官照格法。遇大禮。奏蔭弟姪子孫。若侍從以上。許降資授異姓。如官雖及而考未及。則身後恩澤。

捧香

后妃親屬該恩得官者。謂之捧香恩例。

西官

親王南班之壻。號曰西官。卽所謂郡馬也。俗謂裙帶頭官。

軍班

內外諸軍兵幷班直軍頭司等人。年勞或有功得官皆是。

年勞

內外百司吏職及諸州監司吏人皆有年勞補官法俗謂出職是也免銓試徑注差遣

雜出身

非及第奏補年勞之類者謂之雜出身

保引

內外百司差遣皆以恩例保引親屬係籍待試或超補非比州縣泛常差補

進納

有因納粟賑糶及助邊者有只納粟則得不理選限文資者俗謂之買官此不可以就試出身也

封贈

生曰封死曰贈自有格法典例外有年及百歲即加封一資而致仕也

歸附等

歸正謂元係本朝州軍人因陷蕃後來歸本朝歸順謂元係西南蕃蠻溪峒頭首等納土歸順依舊在溪峒主管職事歸明謂元係西南蕃蠻溪峒久納土出來本朝補官或給田養濟歸朝謂元係燕山府等路州軍人歸本朝者忠義人謂元係諸軍人現在本朝界內或在蕃地心懷忠義一時立功者

腳色

初入仕必具鄉貫、戶頭、三代名銜、家口、年齒、出身履歷若注授轉官則又加舉主有無過犯崇觀間卽云不係元祐黨籍紹興間卽云不係蔡京、童貫、朱勔、王黼等親屬召保官結罪慶元間人加卽不是僞學近漸次除去

差除 凡十二事

中旨

自禁中降下御筆或直旨付有司施行

參堂

京朝官不於部授卽于廟堂陶鑄差遣謂之參堂又曰干堂亦曰堂闕或差選人者

呼召

欲見宰執者具名刺門狀計會本府書司直省官謂之下呼召候呼召卽隨引參見

堂除

都堂奏差者也武臣卽經密院專差員闕則曰樞密院劄子或樞密院奏云云

參選

吏部四選尙書左選掌承務郎以上右選掌武翼郎以上侍郎左選掌迪功郎以上右選掌承信郎校尉

以上。兵部掌下班祗應進義進勇副尉等。刑部掌進武副尉。所謂參部注授也。

擬差

四選兵部奏擬差遣。

殘闕

年老免銓試人或雜出身等人。即注殘零員闕差遣。

辟差

帥撫監司郡守或奉選使堪倚用之人。具名詣闕奏差。

定差

四川州縣。只就各路轉運司爲銓選參注差遣。每孟月出榜。仲月參注。季月申發。請朝廷給降付身文字。內亦有通判員闕者。若因事到闕。亦許歸吏部。或參堂陶鑄者。其二廣亦間有之。

差攝

帥撫監司州郡選有官。或待闕人攝職。謂之權局。本官自謂之被檄者是也。若白身人借攝文學、助教、將仕郎、副尉、承信之類。謂之白帖。在法有禁。

旌擢

謂賞有功績者特陞差職也。

起復

已解官持服而朝廷特再擢用者。名曰起復。繫此二字。或已年及致仕。或在降責中朝廷再擢用之謂也。

陞轉 凡十一事

改官

承直郎以下選人在任。須俟得本路帥撫監司郡守舉主保奏。堪與改官狀五紙。卽趨赴春班改官。謝恩則換承務郎以上官序。謂之京官。方有顯達。其舉主各有格法限員。故求改官奏狀最爲艱得。如得則稱門生。

減年

磨勘轉官。有四考或五考者。該恩減其年數。則給公據。異日揆類收試。

寄理

當轉官而官序之名犯家諱者。權止且帶寄理二字。他年併轉。

雙轉

有軍功人。自武翼郎以上。每轉一官。卽雙轉兩官。若及第出身人不轉。奉直中散亦仍雙轉也。

特轉

謂非循常法陞轉而特有指揮賞轉者。

越轉

有功或及第人特越次第徑轉之類。

正法

謂如文臣轉中大夫。直候職及侍從格。方許轉太中大夫。若執政轉至金紫光祿大夫。直候拜相。方許轉行特進。又如武臣轉至武功大夫。若有軍功。方許轉行右武。餘人以三官比轉一官。又如捧香只轉至訓武郎。年勞只轉至承直郎之類。

回授

合轉官而礙正法者。可許回授與弟姪子孫。入仕或轉行。

比換

內外百司吏職未該年勞而願比換者。依格改換官資。注擬差遣。

兩易

俗謂對移也。或因避嫌。或以得罪被劾而罰輕者。皆兩易其任。或事妨者亦然。

賜出身

元非科舉入仕。而特蒙大用。或賜同進士出身。方可執政。蓋國朝法也。

爵祿凡九事

食邑

官序及格。合封諸縣開國男以上者。隨有食邑戶數。蓋比古之小大諸侯得國也。若又及格。則有食實封幾百戶。舊制每實封一戶。隨月俸給二十五文。其加封則自有格法。

職田

外任大小官屬合得職田者。月俸之外。本州給還米斛。凡到任一年。分並四月以前理上者該給。

茶湯錢

爲兼職而給也。

賜借緋紫

本朝之制。文臣自入仕著綠。滿二十年換賜緋及銀魚袋。又滿二十年換賜紫及金魚袋。又有雖未及年而推恩特賜者。又有未及而所任職不宜緋綠而借紫借緋者。卽無魚袋也。若三公三少則玉帶金魚矣。惟東宮魚亦玉爲之。

伎術官服色

醫官幷太史官。謂之文官頭、武官尾。蓋初入仕著綠。及格則換紫幷紅鞓帶。又及和安春官大夫則或特

轉之類。而醫官又有特賜金帶者。

兩鎮

謂封兩處節度使。

兩國

謂封兩國王及夫人。

襲封

謂世代授此官也。如兩嗣王主奉濮秀祭祀。如孔子之後。世封衍聖公。如周世宗之後柴氏。世封崇義公。蓋二王後之故事也。

恩異

如詔書及贊拜皆不名。如肩輿入朝。並賜元老大臣。

職任凡十事

百司

上自三省。下及倉場庫務。皆爲百司。或謂之有司。又謂之京局。

內諸司

自內侍省以下在禁中置局。幷應屬內司子局者。皆是也。

左右廂

廂官之名。取廊廡間分職佐治之義。今之城南北廂比通判資序。蓋比擬開封府左右四廂舊制也。若在城兵馬都監。則又廊廡管押之義也。故無刑禁。

外臺

安撫、轉運、提刑、提舉、實分御史之權。亦似漢繡衣之義而代天子巡狩也。故曰外臺。

駐劄

淞江都統諸路總管路鈐等及京畿東南將副之類。皆曰某州駐劄者。蓋本朝兵制。所以示此乃天子之軍也。

牌印

印司掌銅木朱記。以牌詣本官請關印。用印畢封匣。復納之。凡牌入則印出。印入則牌出。蓋立法防嚴之意也。

公參

小官赴任。詣長貳公參訖。衙前聽候三日。方敢退歸本職。今制遂禁庭拜。

成資

滿任也。

舉留

見任官有政績而吏民願得再任者。須本處進士同耆老以下列狀經歷司舉留。次請上司申乞。

不釐務

添差之官則不理政事也。若許干預。則曰仍釐務。

朝野類要卷四

法令凡七事

一司

在京內外百司及在外諸帥撫監司財賦兵馬去處皆有一司條法如安撫司法許便宜施行之類是也

海行

勅令格式謂之海行蓋天下可行之義也

續降

法所不載或異同而謂利便者自修法之後每有續降指揮則刑部編錄成册春秋二仲頒降內外遵守一面行用若果可行則將來修法日增文改創也

進擬

刑部定法斷獄奏呈也

審覆

大理寺定刑行下所屬州郡斷獄也

勅杖

謂降旨而杖之也。

罰直

內外百司吏屬有公罪之輕者。皆罰直入官。每一直卽二百文足。如贖銅之例。

文書凡三十四事

詔書

翰林學士院四六句行文而爲典故大事者也。

制書

但是聖旨文字。皆爲制書。

手詔

或非常與。或是篤意及不用四六句者也。

御札

又嚴於詔書。

德音

泛降而寬恤也。

曲赦

特降比赦頗輕。乃專爲一事一處有兵災罪眚之類。

赦書

常制恕刑之命也。

翻黃

監司州郡備錄赦文而行下所部也。自慶元末。諸縣亦降黃赦。蓋從臣寮請也。

批答

執政以上有章奏請。則降批答。以下則降詔。

宣帖

惟軍校授宣理爲恩例陞補。

白麻

文武百官聽宣讀者。乃黃麻紙所書制可也。若自內降而不宣者。白麻紙也。故曰白麻。自元和初。凡赦書德音。立后。建儲。大誅討。拜免三公宰相。命將。曰制書。並用白麻。不用印。

諮報

學士院關報朝省之稱。

書黃

凡事合經給事中書讀。幷中書舍人書行者。書畢卽備錄錄黃。過尚書省給劄施行。如不可行。卽不書而執奏。謂之繳駁。故俗諺曰。不到中書不是官。

省劄

自尚書省施行事。以由拳山所造紙書押給降下百司監司州軍去處是也。

部符

六部行符。卽省劄之義。其末必曰符到奉行。

勑牒

凡知縣以上。幷進士及第出身。幷被指揮差充試官。或奉使接送館伴。及僧道被旨住持幷廟額。並給勑牒。

官牒子

上司尋常追呼下司吏屬。只以片紙書所呼叫。因依差走吏勾集。

奏劄

又謂之殿劄。蓋上殿奏對所入文字也。凡知州以上見辭。皆用此。

旦表

在外帥守監司每月一日上起居表。所以代朝參也。各預先發上都進奏院。臨期經閤門投進。

謝表

帥守監司初到任并陞除。或有宣賜。皆上四六句謝表。

賀表

帥守監司遇有典禮及祥瑞。皆上四六句賀表。唯冬至歲節不用四六句。自有定式。

起居表

向來在恤制內遇冬至。故改之。名爲起居。其他合用賀表亦如之。

慰表

向來恤制皆上表稱慰。

百官表

百官詣殿拜表。皆宰相爲班首。繫銜總之云文武百寮。須云丞相臣某等。係禮部郎官行詞。

奏牋

若上后妃東宮。則名之曰牋。

功德疏

聖節則帥守監司各上賀表幷道釋功德疏及進銀奏皆四六句經通進司投進

萬言書

上進天子之書也若上公侯則名之曰長書

進狀

經檢院者圓實封奏機密軍期事朝政闕失利害及公私利濟幷軍國重事若經鼓院者疊角實封陳乞奏薦再任已得指揮恩澤除落過名論訴抑屈事本處不公及沈匿等事在京官員不法等事兩院狀封皆長八寸

堂劄

上宰執之公劄也

白劄子

上利便之書也與不題名之義同

邊報

沿邊州郡列日具幹事人探報平安事宜實封申尚書省樞密院

奏按

州郡或提刑司勘成大辟及合奏獄按也得囘降則斷之若姦穢則只申省

帥劄

平時四川安撫制置司亦出給劄子。蓋其重權兼主銓量差注類試事也。其他安撫制置司便宜者。亦出給劄子。

朝報

日出事宜也。每日門下後省編定。請給事判報。方行下都進奏院報行天下。其有所謂內探省探衙探之類。皆衷私小報。率有漏泄之禁。故隱而號之曰新聞。

政事凡四事

巡按

監司按四季巡視所部州縣者。古因漢高帝遊雲夢之後。漸廢巡狩述職之制。故遣奉使以代之。

銓量

審驗人材也。如四川新任守倅去朝廷遠者。免朝辭。只赴安撫制置司銓量訖之任。

便民五事

監司郡守到任半年。各具便民五事奏上。

臧否

監司歲具所部官美惡奏上謂之臧否奏若某員功過俱無者不具

雜制凡十事

禁謁

百司門首謁禁者不許接客也若大理寺官則又加禁謁及亦不許出謁也

式假

除父母喪解官及承祖父母重服之外餘親之喪只給式假

白堂

公事取覆宰執也

稟臺

公事取覆御史也

過堂

尚書省密院屬官于入局日分持所議事上都堂稟白宰執而施行之

家諱

授職任而犯三代名諱者許避之如開禧初張嗣古除起居郎以犯諱辭免曾改名侍立修注官其餘若

二名偏犯。即不避亦具辭免之。

奉朝請

在京宮觀仍奉朝請者。依舊趁赴六參也。

堂謝

授官職。朝謝畢。謝宰執。

待罪

具奏自劾也。又宰執奏陳自謙之詞。曰臣待罪政府。或帥府獲逆寇。恐難于上請。先誅而後申奏。待罪、乃待朝廷責其專擅之罪。諸州軍被火亦然。

違年

過期不赴任也。理爲過犯批上印紙。

帥幕凡十七事

安撫

安撫之權。可以便宜行事。如俗謂先施行後奏之類是也。通轄一路之兵民。若宰執出鎮。或曰安撫大使。若沿邊又有管內安撫。謂只轄本州也。

宣撫都督

侍從以上稱宣撫。卽平時安撫之義也。執政以上則稱都督。

節制

本朝兵制。最爲周密。如節制之稱。所以使寄戍之軍服其權也。若平時鎭江府武鋒軍駐楚州。則其州守臣有統轄屯戍之兼職。

招討招撫

討者、伐不道之臣。撫者、安故國之民。

便宜

主將之從權行事也。謂之便宜黜陟。

密詔

自唐已有此。蓋事干大計。不欲明示。則密遣圖之。

矯詔

一時從權以濟其謀也。

檄書

彰彼之罪惡。所以出師之由。以感動人心。期與天下共誅之也。

報捷
奏勝之書也.詩云.一月三捷.
露布
誅討奏勝之書也.
蠟彈
以帛寫機密事.外用蠟固.陷于股肱皮膜之間.所以防在路之浮沈漏泄也.
挑戰
兩陣旣立.各以將出鬬也.
鏖戰
乘勇而進也.故漢注以爲盡死殺人曰鏖.
巷戰
城市之內接戰也.如李存孝誤入長安之類.
野戰
閱習驍銳也.
劫寨

夜間攻其營壘令其自亂然後以勁兵續之

貫寨

日間攻亂其營壘也

朝野類要卷五

降免凡十五事

遭章

臺諫入奏疏言其罪以請貶其人也。

彈奏

言其公罪及閤門御史臺糾其失儀等事。

合臺

自長官以下各入一奏以言人罪也。

按劾

謂按其事而申上或祇免其職。

降授

降官者繫銜首帶此二字開禧征伐之際嘗有權免軍官帶此之官。

責授

責者。不限降幾官之數。徑指低階責授之。

聽勑

在朝大臣或被臺章。或先乞出。則一面搬出國門。於寺觀中安泊以待命。

南行

仕宦得罪而南行者。蓋二廣多是瘴煙遠惡及水土惡逆之州縣。江西亦或有之。所以貶于其處也。

剝麻

本朝無誅大臣之典。故大臣有罪。亦多是先與宮觀。然後臺諫上章。得旨批依。別日又宣麻降之。漸次行貶。

居住

被責者凡云送甚州居住。則輕于安置也。

安置

安置之責。若又重。則羈管編管。

勒停

編管以上。則必除名勒停。謂無官也。故曰追毀出身以來文字。

量移

該恩原赦則量移近裏州軍。

逐便

既量移。如又該恩。則放令逐便。

敘復

被責之久。該恩敘復舊官者。自有格法。

退閒 凡四事

宮祠

舊制有三京分司之官。乃退閒之祿也。神廟置宮觀之職以代之。取漢之祠官祝釐之義。雖曰提舉主管某宮觀。實不往供職也。故奏請者多以家貧指衆爲辭。降旨必曰依所乞。差某處宮觀任便居住。惟在京宮觀。不許外居。

自陳

因奏請得祠祿者。將來尙可以復任職守。若朝命與之。則不任也。故優恩又有理作自陳之名也。

岳廟

選人使臣。則監岳廟及宮觀之次等也。

引年致仕

古之大夫七十而致仕之例也。古則皆還其官爵于君。今則不然。故謂之守本官致仕。惟不任職也。若雖未及七十。但昏老不勝其任。亦奏請之。故曰引年。

憂難凡九事

致仕

官員不祿。先乞守本官致仕。續奏身故者。緣致仕令有蔭補恩澤也。

遺表

大中大夫以上不祿者。既奏致仕。復上遺表。則又有遺表恩例。

草土臣

丁憂者。既發喪居憂。如具銜。只稱草土臣。

駕幸臨奠

本朝禮例。每大臣薨。皆駕幸其府第臨奠之。恩多是其子孫上表辭免之。

勅葬

差中貴官監護喪事。

宣葬

賜貲財令辦葬事。喪家多願宣葬。蓋省費於勅葬也。

丁憂

父母憂解官持服。承重者亦同。軍官免之。若餘親則有給式假法。

謚法

自古有之。所以定生前之德行。每一字。其義取用之端甚多。本朝立法。有雖無官而有德行者亦賜之。皆有擬文一道。太常博士撰。吏部考功奏行之。

從吉

大祥畢。禫服終。踰月從吉。謂改服也。然後朝見或參選。

餘紀凡十七事

書鋪

凡舉子預試幷仕宦前部參堂。隨該節次文書。並有書鋪承幹。如舉子乏錢者。自請舉至及第一併酬勞書鋪者。

承受

仕宦在外任者自有專一承受幹當之人或是百司係籍人或是門吏凡有大小事務爲之了辦

陶鑄

宰相擢用仕宦謂之陶鑄者取造化之義向因留相家諱鑄遂易爲陶鎔正如避寇相名祇書此准字也

宅引

宰執入堂前有朱衣乘騎對引若無常朝之日則自府第入堂治事謂之宅引入堂

告詞

有四六句者有直文者並書于告軸然侍從以上須是四六句行詞凡在內但是班朝百司雖迪功郎亦有之若外任須是京官通判以上則命詞也若節度使以上則又先次宣降麻制矣

網袋

侍從以上資格者官告皆有紫絲銀鐸鈴網袋貯之

望祝

如五岳四瀆之類則每歲皆降御名祝版祝之若其餘去處皆望祝之

車馬

宮人出入其兵士呵喝車馬者蓋舊來只自乘坐車子也中興以來用肩輿亦喝車馬

揀班

班直等皆自三衙舊司指揮人兵及皇城司親事官揀中等之人充之。如捧日揀過東三班。天武揀過御龍直。驍騎揀過騎御馬之類。然本朝之制。班直不置隊伍。若教習武藝。臨期整辦旗號。此最良法也。

京畿將

京師舊有十將。令第二將駐劄臨安府者。緣昔日差出招捉寇盜。因而屯此也。

破白合尖

選人得初舉狀。謂之破白。末後一紙湊足。謂之合尖。如造塔上頂之意。

勘過

在京關支請給等事。須經糧料院審計司勘過。及關會太府寺。方可支給。其外路大軍錢糧。自有分差糧審院施行。

打視

庫務差遣人及投軍人須遠視目力。喝其指數。謂之打視。防其目疾爾。

輪筆

官員分以文字書押。或以日、或以長貳分而判押之謂。

集注

左右選注闕。集長貳廷坐。而下列願注授之人。高唱其闕而問之。以授窠闕。

期集

應舉士人欲共陳其利便．則指定一所在．會集諸人定議以申明之．行都差注諸大寺院頭首．亦集諸頭首相聚．定議此人行檢．保明甲差．亦謂之期集．

同年鄉會

諸處士大夫同鄉曲幷同路者．共在朝及在三舉相聚作會．曰鄉會．若同榜及第聚會．則曰同年會．

王雲五主編

叢書集成初編

朝野類要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初版

撰者 趙升

發行人 王雲五 長沙南正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埠

平

G一八七九上

（本書校對者黃競生）